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陕发改秦岭〔2021〕468号

西安、宝鸡、渭南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（试行）说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4月4日

（1—48〔2021〕3号）

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

产业准入清单（试行）说明

　　秦岭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，是我国的中央水塔，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。为持之以恒地有效地保护秦岭生态环境，根据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省发展改革委（省秦岭办）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编制了《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产业准入清单》），经省政府批准公布。

　　一、清单体例

　　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导向，结合秦岭生态环境分区保护实际，《产业准入清单》分类设置目录管理措施。重点保护区施行“允许目录”，“允许目录”之外的产业、项目不得进入；一般保护区施行“限制目录”“禁止目录”，“限制目录”内的产业、项目必须满足相关规定，“禁止目录”内的产业、项目一律不得进入。

　　《产业准入清单》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编制，具体内容由省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　　二、衔接规定

　　1.一般保护区涉及产业、项目，不在《产业准入清单》中的，按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》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。

　　2. 秦岭范围内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天然林、不可移动文物等特定地理区域、空间的管控措施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、规划执行。

　　3. 重点保护区、一般保护区内现存的高污染、高耗能、高排放落后产能，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，限期退出。

　　4.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、一般保护区的产业、项目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相关规定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《产业准入清单》中的产业、项目，有更严格准入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三、管理使用

　　1. 秦岭范围内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在符合《条例》和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、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，执行《产业准入清单》。重点保护区在建、建成项目，不在“允许目录”内的，组织限期退出。一般保护区在建、建成项目，在“限制目录”内的，限期改造升级确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；在“禁止目录”内的，按规定组织限期退出。

　　2.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产业准入清单》要求，严格建设项目审批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再制定重点保护区、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。

3. 省发展改革委（省秦岭办）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定期监控《产业准入清单》执行情况，科学分析产业发展对秦岭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，结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和设区市、省级相关部门所提需求，适时对《产业准入清单》进行修订。











